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0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和《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

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